合同编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6 月

航天基地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195），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的计价方式。单宗地评估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折扣收费标准”计取。

(二)成交折扣标准：参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宗地规划许可和“规土评让”一体化组织管理及相关规划计费指引（试行）>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127号），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按以下标准计费。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折扣收费标准（万元）
1	小于 100	0.1
2	100-200	0.2
3	200-1000	0.75
4	1000-2000	2
5	2000-5000	3.5
6	5000-10000	5
7	10000-50000	6
8	50000-100000	9
9	大于 100000	10.3

(三)合同履行期内，首年（2026 年）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后续年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且最终以航天基地管委会

当年审定的预算金额为上限。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甲方不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的最低评估业务数量及金额。

（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折扣收费标准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如遇国家、省、市级财政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收费标准，导致本收费标准需调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范围内宗地提供土地评估服务。按甲方指定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三、款项结算

(一) 双方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季度服务费结算申请单》、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以及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全部评估成果（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经上级部门批准甲方将对应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财政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期间。

(三) 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有误，甲方审核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户　　名：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81500052502234

(五)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六、成果的归属

(一)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

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二)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四)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

七、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 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

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已交付的评估成果，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2.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给予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减付相应服务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李飞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 ： 2026 年 6 月 1 日